

肥西县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19FXFZ0006

项目名称：肥西县城关地区下剩市政排水设施社会化管养
项目

甲方：肥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乙方：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 录

第 1 条 定义和释义.....	5
1.1 定义.....	5
1.2 释义.....	7
第 2 条 运营权.....	8
2.1 运营权.....	8
2.2 运营范围.....	8
2.3 运营期.....	8
第 3 条 声明和保证.....	9
3.1 共同声明.....	9
3.2 不限制甲方法定权利.....	9
第 4 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0
4.1 甲方权利.....	10
4.2 甲方义务.....	10
4.3 乙方权利.....	10
4.4 乙方义务.....	11
第 5 条 场地使用权.....	12
5.1 场地使用权.....	12
5.2 对场地使用权的限制.....	12
5.3 土地的适用性和土地的状况.....	12
5.4 有关土地状况的资料.....	12
第 6 条 服务内容.....	13
6.1 运营维护手册.....	13
6.2 服务内容.....	13
第 7 条 运营维护工作要求及标准.....	16
7.1 管网运营维护工作要求及标准.....	16
7.2 安全要求.....	19
7.3 考核办法.....	20



第 8 条 服务费	22
8.1 服务费构成	22
8.2 排水设施服务费	22
第 9 条 开票和付款	23
9.1 账单和发票	23
9.2 逾期付款	23
9.3 地点	24
9.4 货币	24
第 10 条 保险	25
10.1 乙方购买保险	25
10.2 没有维持保险	25
第 11 条 运营期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26
11.1 移交范围	26
11.2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26
11.3 保证的转让	26
11.4 保证	27
11.5 移交费用	27
第 12 条 不可抗力	28
12.1 不可抗力事件	28
12.2 中止履行	28
12.3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28
12.4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29
12.5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29
12.6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29
第 13 条 合同的终止	30
13.1 乙方严重违约事件	30
13.2 甲方严重违约事件	30
13.3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31
13.4 终止的一般后果	31
13.5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32
13.6 提前终止后的移交	32
第 14 条 转让和担保	33



14.1 甲方的转让.....	33
14.2 乙方的转让.....	33
第 15 条 一般补偿及其他违约赔偿.....	34
15.1 一般补偿.....	34
15.2 其他违约赔偿.....	35
第 16 条 争议的解决.....	37
16.1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7
第 17 条 其他条款.....	38
17.1 合同的解释规则.....	38
17.2 通知.....	38
17.3 合同文字和文本.....	40
17.4 生效.....	40
附件一 服务范围.....	41
附件二 排水设施养护月考核情况登记表.....	44
附件三 排水设施养护月抽查情况登记表.....	46
附件四 排水设施养护考核得分统计.....	48



合 同 书

肥西县城关地区下剩市政排水设施社会化管养项目（项目名称）经肥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以 2019FXFZ0006 号招标文件在肥西县进行公开招标。经招标中心评定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第一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 1 条 定义和释义

1.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本合同”** 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本《肥西县城关地区下剩市政排水设施社会化管养项目》，包括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本合同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 “不可抗力”** 指具有第 12 条所规定的含义。
- “法律变更”** 指在生效日后，中国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导致
- (a) 适用于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的税收发生变化；
 - (b) 项目运营、维护和移交要求发生变化；
- 适用上述法律变更的结果导致增加乙方的运营成本，而严重损害其预期利益的情况。
- “工作日”** 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双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 “监督员”** 指甲方指定的、监督项目设施运行和维护的人员。
- “谨慎运营惯例”** 指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应遵守的运营惯例和在中国的大部分泵站及管网运营者为运营维护同类泵站及管网所通常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做法以及通行的国际惯例和方法。
- “开始商业运行日”** 指排水设施移交日次日视为开始商业运行之日。
- “批准”** 指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为乙方或为乙方将要进行的任何与托管运营有关的工程项目进行运营、维护和移交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书面许可、执照、同意或授权。
- “认定保险赔款”** 指乙方被要求获得并维持的保险所承保的事件发生时，如果乙方遵守其在本合同项下获得并维持该等保险的义务就有权获得的，但因乙方未遵守该等义务而无权获得的保险赔款。
- “生效日”** 指甲乙双方正式签署本合同之日期。
- “价格调整年”** 指根据 8.2.2 条款规定，执行调整后的服务费（泵站及管



网运营服务费)的所在当年。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运营权”	指具有本合同第 2 条款规定的含义。
“排水设施”	指在本合同中泵站及管网等。
“一般补偿事件”	指乙方按本合同第 15.1 条款规定有权获得补偿的任一事件。
“移交日”	指托管运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将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的其他日期。
“运营月度”	指运营期内任一月度期间,但第一个运营月度应在开始商业运行日开始,至该月度的最后一日结束;最后一个运营月度至运营期结束之日止。
“运营期”	指甲方授予乙方运营权的有效期限。
“运营日”	指每日从 00:00 时开始至同日 24:00 时结束的二十四小时。
“抢修”	指排水设施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突然事故危机运行安全时,紧急进行的修复工作。
“抢险”	指排水设施及相关路面或构筑物发生断裂、塌陷、堵冒等险情时的紧急处置。
“政府部门”	指 (a) 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中国的任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b) 安徽省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部门; (c) 合肥市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部门。
“终止通知”	指根据本合同第 13.3.2 条款发出的通知。
“违约利率”	指在违约当时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的 4 倍,并按一年 365 天折算为日利率。如果违约行为持续发生,且在该持续期间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动,则适用违约行为结束时的基准利率。



1.2 释义

1.2.1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 (a) “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 (b) “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乙方或甲方，包括其继承方和允许的被让与人或购买人；“双方”指乙方和甲方，包括其继承方和允许的被让与人或购买人；
- (c)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元”指人民币元；
- (d)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 (e) 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 (f) 任何条款、附表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附表或附件；
- (g) 除非另有表述，时间应被解释为北京时间。

1.2.2 标题仅为方便之用，不影响解释。



第 2 条 运营权

2.1 运营权

经县政府同意，甲方授予乙方肥西城关地区市政排水设施的独家托管运营权，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维护费用、责任和风险，运营、管理和维护肥西城关地区市政排水设施。运营期满终止时，乙方应将上述资产无偿、完好、无债务、不设定担保地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

2.2 运营范围

2.2.1 肥西县上派镇城关地区 2018 年排水设施养护招标范围为云谷路、天海路、派河大道、青年路、沿河路、珍珠路、中派路、方兴大道、汤口路、森林大道、深圳路、滨河路等共 20 条路段市政排水管道，雨水管道长 79720.9m、污水管道长 100283.5，总长为 180km（详见清单），截留井 15 座。本次招标内容包括：日常养护（包括雨水管道养护、污水管道养护、积漫水处置）、日常维修、截流井养护、防汛应急处置。

2.2.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接收附件一以外的排水设施，或通过管网普查核对导致实际运营范围发生变化，乙方应及时制作书面材料向甲方申请确认，经甲方批复后纳入本合同运营范围。

2.3 运营期

2.3.1 本项目的运营期为三（3）年，自2019年4月1日至 2022年3月31日



第 3 条 声明和保证

3.1 共同声明

甲方和乙方声明和保证如下：

- (a) 各方均有权签署本合同并按本合同履行义务，所有为授权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组织或公司内部行动和其他行动均已完成；
- (b) 本合同构成对各方的有效、合法、有约束力的义务；
- (c)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各方应遵守的任何适用法律和对各方有约束力的其他任何协议或安排。

3.2 不限制甲方法定权利

本合同不限制甲方行使其法定权利。



第 4 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

- (a)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及本协议监管乙方的运营服务；
- (b) 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订管网运营服务标准和近、远期目标，包括管网养护、运营效率评比以及维修、投诉处理等各项服务标准；
- (c) 监督乙方实施合同内容，并可组织对乙方的运营维护质量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向乙方提出建议；
- (d) 受理用户对乙方的投诉，进行核实并依据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处理；
- (e) 对乙方运营质量、管网维护水平进行抽检和年度评估；
- (f)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它权利。

4.2 甲方义务

- (a) 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运营费；
- (b) 甲方实施监督检查时不得妨碍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c) 当国家或者合肥市政府出台降低电、水费或出台其它有关水污染治理、节能减排及循环经济等行业优惠政策时，应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及时给予乙方享受；
- (d) 在托管运营期内，甲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招标范围内的泵站加装流量计，满足泵站计量要求；
- (e)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4.3 乙方权利

- (a) 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经营排水设施运营维护业务；
- (b) 维护排水管网安全运行的权利；



- (c) 请求甲方支付运营费的权利;
- (d) 乙方承担甲方指令任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经甲方同意可获得相应的补偿;
- (e) 有权享受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在市政及环保等方面的各项优惠政策;
- (f) 有权合理、独立地行使生产运营权和管理自主权;
- (g)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4.4 乙方义务

- (a) 按照甲方的要求组织运营服务;
- (b) 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运营维护管网;
- (c) 保持排水设施持续运营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中断排水设施的运营;
- (d) 不得拒绝接收运营地域范围内甲方要求移交的各项排水设施;
- (e) 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督管理及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进行的临时管理和其他管制措施以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 (f) 赔偿由于运营和维护排水设施而造成的环境污染及因此而导致的任何损害、费用、损失或责任。但若所要求的损害、费用、损失或责任是由甲方违约所致或依本协议乙方不承担责任的环境污染除外;
- (g) 运营期间,乙方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抵押或变更运营权;
- (h) 经甲方同意,对于乙方从事的运营业务衍生出来的相关业务,乙方可通过委托、发包等方式将其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社会第三方经营;
- (i) 承担因巡查、检修未到位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 (j) 配合甲方开展有关排水法规、政策的宣传工作,开展排水清源工作,为甲方实施排水许可、排水设施竣工验收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 (k)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 5 条 场地使用权

5.1 场地使用权

- 5.1.1 如有泵站运营,甲方应确保乙方在整个运营期内无偿使用泵站场地。
- 5.1.2 如运营期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延长,则甲方应安排延长泵站场地使用权的期限。

5.2 对场地使用权的限制

- 5.2.1 乙方仅能将第5.1条款项下的场地使用权用于本合同项下的托管运营,不得将该等场地使用权的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合同项下托管运营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 5.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地转让、出租或抵押第5.1条款项下的场地使用权。
- 5.2.3 乙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和与有关政府部门签订的与取得本合同项下场地使用权有关的法律文件的要求,合理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场地使用权,如因乙方违反适用法律、本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的要求使用土地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5.3 土地的适用性和土地的状况

甲方确认乙方对泵站场地上于生效日之前发生的环境污染不承担责任;乙方对生效日起由乙方导致的、或因乙方作为或不作为的行为而造成的环境污染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4 有关土地状况的资料

- 5.4.1 乙方已审查和核实了由甲方提供的,对有关本合同项下场地使用权及其周围区域的状况和适用性进行描述的资料和文件。
- 5.4.2 乙方确认甲方对该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6 条 服务内容

6.1 运营维护手册

6.1.1 运营维护手册的编制

- (a) 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运营维护手册。
- (b) 运营维护手册在运营期内应根据排水设施运营和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6.1.2 运营维护手册的内容

- (a) 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排水设施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内容、定期检查，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
- (b) 运营与维护应符合适用法律和中国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保障泵站及管网正常运行的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

6.2 服务内容

6.2.1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a) 日常养护工作：

- i. 雨水管道：管道有害气体检测，通风，沟道疏通，清捞洗刷检查井、进水口、调换检查金及进水口盖座，修理检查井及进水口，中小型管道局部翻修，开挖路面及人行道回复，潮、闸门保养，检查井及进水口内下药，污泥、弃渣外运。

范围包括雨水管道（含合流管道）、箱涵（含合流）、出水明沟明渠及其附属设施（包括检查井、收水井、闸门井、进出水口等），主要包括雨水篦孔眼清理、井内淤泥清捞及管道清淤、积漫水处置、淤泥外运、降排水、围堰、安全围护、更换检查井（收水井）盖及盖座、交通协调等；



- ii. 污水管道：管道有害气体检测，通风，沟道疏通，清捞洗刷检查井，调换检查井盖座，修理检查井及进水口，管道局部翻修，开挖路面及人行道回复，潮、闸门保养，检查井及进水口内下药，污泥、弃渣外运。

范围包括污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包括检查井、倒虹井、闸门井、截流口、截流井、化粪池、沉泥井、隔油池等），主要包括井内淤泥清捞及管道清淤、积漫水处置、淤泥外运、降排水、通风及检测、围堰、安全围护、更换检查井盖及盖座、交通协调等；泵站养护：管道清洗、除锈、油漆，水池清淤、外运，水泵维修，电力线路（泵站内部）维修、更换，泵房清洗、保洁、维修，设施、设备定期检测、检验，泵站养护电费。

- iii. 截留井养护：范围包括闸阀启闭、截留井清淤、拍门维护保养、自控设施的定期维护。

- iv. 服务期内要求对招标范围排水设施完成 4 个养护周期，同时招标人可在总的养护工作量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增减部分路段的排水设施养护周期。

(b) 日常维修

- i. 为保持管网及泵站正常运行而对排水设施进行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为日常维修，费用由运营单位自行承担：
- ii. 更换井盖、盖板、井座（井框）、爬梯或雨水篦（更换标准符合《合肥市城镇检查井盖技术导则》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 (c) 防汛应急处置：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合理安排应急队伍，主要内容为对下穿桥及积水点现场值守、打开井盖助排、井口杂物清除、安全围护等；管网普查：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自负费用对运营地域范围内的存量排水管网情况进行调查。

- (d) 协助工作：协助招标人做好排水设计条件的现场勘验及排水许可证的现场验收工作、市政排水管网、检查井等设施的初验工作。



- 6.2.2 对雨污水管道存在断裂、破损、变形等影响排水需及时维修的，其中单处维修金额不超过 20000 元的由运营单位自行承担；对单处维修金额超过 20000 元的纳入大修，按肥西县政府采购程序申报执行。



第 7 条 运营维护工作要求及标准

7.1 管网运营维护工作要求及标准

7.1.1 工作要求

- (a) 运营单位须根据招标要求在运营服务前编制出总体进度计划，包括每周计划、月计划、周计划，上报监理单位和招标人，批准后按此执行。运营单位须配备不少于 8 名经过专业培训的日常养护作业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须配备 1 名专职安全员；防汛期间需安排合理足够人员应急；其他管理技术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应满足本项目实际养护需求。
- (b) 加强施工过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运营单位在施工时应统一着安全服（按招标人要求制定的样式）；在施工路段前后及四周设置醒目、整洁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围挡设施；工地现场材料、机具放置整齐有序；无“脏、乱、差”现象；无明显噪声扰民现象；运营单位在施工区域内应当保护各类杆、管、线设施的完好。
- (c) 运营单位实施该项目施工时，应合理组织，做好交通协调，避开交通高峰。部分车流、人流量较大的路段，应安排夜间施工，确保道路畅通。
- (d) 在道路上施工作业时，运营单位必须向交警部门进行申报或备案，按相关部门做好现场安全围护和交通疏导。
- (e) 清出污泥要及时处置，不得堆放于路面或绿化带中，淤泥必须随清随运，防止二次污染。
- (f) 在排水设施养护过程中，运营单位应做好每日养护报表记录（时间、地点、完成路段、存在问题等），要求一日一报，报表填写要求内容详实、无疏漏，对支管、干管有错位、沉陷、排水不畅等问题由运营单位每周汇总书面上报招标人。



- (g) 淤泥堆放场地由招标人提供, 外运与处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淤泥外运及处置必须执行合肥市政府令第 149 号《合肥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及相关环保要求, 否则,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运营单位依法承担。
- (h) 运营单位必须服从招标人总体调度安排, 特别是防汛应急和特殊时段安排的施工任务。
- (i) 肥西汛期为 6 月至 9 月, 在此期间参加防汛应急人员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业主单位
- (j) 需求合理配置(含驾驶员), 应急车辆 4 台(含管道冲吸两用车 1 台或高压冲洗车和污泥车各 1 台以及双排座或面包车 2 台)。
- (k) 运营单位未按合同要求完成任务造成人员财产损失, 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1.2 积漫水处置

- (a) 项目负责人的通讯设备保持 24 小时畅通, 由其负责应急人员及应急设备及时到岗到位, 做好 24 小时应急待命工作, 在接到积漫水处置指令后 30 分钟内, 确保人员及设备赶赴指定现场。
- (b) 到达现场做好安全围护, 并有效组织管道疏通, 确保管道能畅通排水。如因管道错口、破损等原因无法疏通的, 需查明管道堵塞原因及位置, 并要求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处理过程和检查结果报告招标人。

7.1.3 防汛应急处置要求

- (a) 项目负责人的通讯设备保持 24 小时畅通, 由其负责所有应急人员及时到岗到位, 做好 24 小时应急待命工作, 在接到指令后 30 分钟内, 确保应急值守人员赶赴指定现场, 交通由运营单位自行解决。
- (b) 按照指令负责检查值守地段是否积水, 如发现积水, 报告招标人, 并按招标人指令负责现场雨水篦杂物清捞, 打开井盖、雨水篦助排水; 打开井盖时设置警示标志, 人员必须坚守现场, 同时疏导行人和车辆, 确保行人和车辆安全; 积水排除后, 负责现场淤泥、杂物清疏和井盖复位;



- (c) 下穿桥达到二十公分积水时应立即封路,对交通封堵道路段应做好疏导工作,禁止其他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积水现场,避免出现安全事故。
- (d) 服从招标人其他应急服务安排(如:雪天除雪)。

7.1.4 其他服务人员要求

- (a) 1、仓库、基地值班:值班人员要求男性,年龄不大于 60 岁,初中文化以上。院门主出入口要求全年每天 24 小时制值班,并提供全天候的安全保卫服务,维护院内人员、财产和建筑物的安全;对外来人员(施工、送货等)实行进出管理;对来访客人用语规范;进入的人员应实施详细登记;实行物品进出审验制度,拒绝危险物品进入。按时完成规定的公共部分(含门前三包)环境清扫保洁服务。

7.1.5 设备要求

- (a) 高压冲洗车要求:压力不低于 15Mpa;卷管长度不低于 50m;
- (b) 污泥车要求:车厢为全封闭式结构;养护过程配备的污泥桶不少于 3 只。
- (c) 双排座或面包车 2 台。

7.1.6 人员配备要求

- (a) 应配备至少 8 人的养护巡查队伍,满足日常养护巡查需要和应急事件处理。

7.1.7 工作标准

对完成路段的检查井、雨水口、管(涵)、明沟进行验收,质量标准参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规定要求达到下列标准:

- (a) 雨水收水井:有沉泥槽的,允许淤积深度为管底以下50mm;无沉泥槽,允许淤积深度为管底以上40mm;
- (b) 井内、管(涵)内允许淤积深度:
 - i. 直径D或宽度B为300mm—400mm:允许淤积深度 $\leq 5\text{cm}$;
 - ii. D或者B为500mm—600mm:允许淤积深度 $\leq 7\text{cm}$;



- iii. D或者B为700mm—800mm: 允许淤积深度 $\leq 8\text{cm}$;
 - iv. D或者B为900mm—1200mm: 允许淤积深度 $\leq 10\text{cm}$;
 - v. D或者B为1200mm以上: 允许淤积深度 $\leq 15\text{cm}$ 。
- (c) 排水沟渠清淤必须清至排水所需过水断面和过水高程, 且在清淤时不得影响边坡稳定。

7.2 安全要求

- 7.2.1 运营单位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 施工作业期间专职安全员必须全程监督施工作业的安全, 不得离岗、缺岗。
- 7.2.2 运营单位必须实行井下安全作业票制度, 履行批准手续。作业班(组)在下井前应做好管道的降水、通风、气体检测、照明以及现场围挡等工作, 并制订防护措施填入上述作业票内。由作业班(组)长填写“下井安全作业票”, 经专职安全员批准后, 方可下井。
- 7.2.3 下井人员应经过安全技术培训, 学会人工急救和防护用具、照明及通讯设备的使用方法。操作人员下井作业时, 井上应有两人监护。若进入管道, 还应在井内增加监护人员作中间联络。监护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井上、井下人员之间的联系宜采用有线或无线通讯设备, 以代替喊话或手势。
- 7.2.4 井下作业前必须提前开启工作井井盖及其上下游井盖进行自然通气及人工通风(人工通风时, 一般可按管道内平均风速 0.8m/s 计算通风机的风量), 并用竹(木)棒搅动泥水, 以散发其中有害气体。下井作业前必须对井下的有毒有害气体进行检测, 检测合格后方可下井作业。在井下作业期间必须采用不间断人工通风, 并随时检测, 使管道中易爆有毒气体浓度降至下限以下。
- 7.2.5 检查井井盖开启后, 必须立即加盖安全网盖或设置护栏。白天应加挂三角红旗, 夜间应加挂红灯。在繁华地区作业时, 应指派专人维护现场秩序。
- 7.2.6 养护人员下井时, 必须配备悬托式安全带, 其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养护人员从事养护作业时, 必须戴安全帽和手套, 穿防护服和防护鞋。
- 7.2.7 作业场地安全防护:



- (a) 当临时占路养护作业时,应在养护作业区迎车方向前放置防护栏(警示牌),一般道路防护栏距养护作业区域应大于10m,且两侧应放置反光锥,反光锥之间用连接链或警示带连接,间距不应大于5m;
- (b) 在快速路上、下穿桥下作业时,应按①条要求放置防护栏外,还应在作业现场迎车方向,下穿桥入口处坡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距离作业现场不少于150m处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c) 当养护作业现场井盖开启后,必须有人在现场监护或在井盖周围设置明显的防护栏及警示标志,开启与关闭井盖应使用专用工具,严禁直接用手操作;
- (d) 作业车辆要有交警部门签发的特许通行证,在道路停放时,应设置安全标志,夜间应设置警示灯,作业完毕清理现场后,应及时撤离现场;
- (e) 除工作车辆与人员外,应采取措施防止其他车辆、行人进入作业区域;
- (f) 在快速道路、下穿桥、繁华路段作业时,必须向交警部门进行申报或备案。
- (g) 由于运营单位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运营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h) 其他未尽事宜,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城镇排水管道养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合肥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执行。

7.3 考核办法

本项目考核项是日常养护(包括雨水管道养护、污水管道养护、积漫水处置)、截流井养护、防汛应急处置;

7.3.1 排水设施日常养护完成情况、养护质量按月进行考核;在养护范围内进行检查,每月一次。并对日常养护工作采取随机抽查,扣分每月累计,其中随机抽查次数不限。



7.3.2 排水设施养护考核标准

考核标准详见《排水设施养护考核标准》（附后），总分 100 分，各项扣分最多不超过单项总分，扣完为止。

7.3.3 考核方式

- (a) 考评项目养护完成情况、养护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列为月检查考核的内容。
- (b) 考评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列为随机抽查考核内容。

7.3.4 得分统计

月检查、随机抽查由考核人员根据《排水设施养护考核标准》进行打分，然后根据《排水设施养护月得分统计》计算每月得分。

- (a) 月考核得分按月检查得分、随机抽查得分相应的权重进行计算，权重分别为70%、30%。
- (b) 考评项目加减分根据当月有无受到上级表扬和被曝光情况进行计算。



第 8 条 服务费

8.1 服务费构成

(a) 管网日常养护服务费

8.2 排水设施服务费

8.2.1 除非另有约定, 当期付费管网总长度为180公里, 甲方应按照 25103.24元/公里 /年/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管网日常养护服务费。



第 9 条 开票和付款

9.1 账单和发票

- 9.1.1 乙方应在运营期内的每季度结束后三（3）个工作日内，按照第8条款计算该季度的服务费并扣除按照第7.1.3条款计算的考核处罚款，向甲方开具账单（付款通知），同时应提供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和资料包括附件二所列报表的复印件以便甲方能够核实上述计算。甲方应在收到账单后五（5）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通知乙方。
- 9.1.2 乙方应在收到审核结果通知后三（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五（5）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 9.1.3 甲方对账单如有任何争议，应在收到账单后七（7）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如果未发出通知，有关的账单应视为无争议。
- 9.1.4 如果甲方对账单的任何部分有争议，乙方应当及时给予解答，双方应为解决争议进行协商。

9.2 逾期付款

- 9.2.1 如逾期未付款项，甲方可以同乙方协商延长付款期，但最长不能超过六十（60）日；如果超过六十（60）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利息。延期付款利息按违约利率计算，计息期间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收款方实际收到款项之日止。
- 9.2.2 任何有争议的款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或根据第 16 条作出的生效裁判，实属到期应付的，从原到期应付之日起按违约利率计息；不属到期应付的，如已支付，则乙方应立即归还给甲方，或由甲方选择从应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并应从支付之日起到返还或扣除差额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息。



9.3 地点

- 9.3.1 一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应汇入对方为此而通知指定的机构或银行账户。乙方和甲方应在生效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告知对方收取服务费或本合同项下其他款项的银行账号。
- 9.3.2 乙方指定账户开户行的处所应在合肥市，一方如需改变账户，应至少提前十（10）个工作日通知对方。

9.4 货币

本合同下的任何应付款项，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第 10 条 保险

10.1 乙方购买保险

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由乙方自费购买和维持必要的意外保险,并承担因此造成安全责任的一切后果。

10.2 没有维持保险

10.2.1 乙方未能按本第10.1条款的要求投保,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10.2.2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根据第10.1条款所要求的保险,甲方首先应书面通知乙方购买或维持上述保险,在乙方接到上述书面通知二(2)个月内仍未购买或维持该保险,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自行购买或维持上述保险,并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第 11 条 运营期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11.1 移交范围

11.1.1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完好无偿移交:

- (a) 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包括:
 - (i) 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 (ii)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尚未到期的保证、保险和其它协议的利益(只要这些是可以转让的);
- (b) 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文件和技术诀窍,以及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合理要求的运营手册、运营记录、移交记录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经由其指定机构继续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 (c) 为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权所需的文件;
- (d)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

11.1.2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应由乙方全部清偿或赔偿完毕。

11.2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运营期结束二(2)个月前,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由乙方三(3)名授权代表和甲方三(3)名授权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举行会谈并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以及按照第 11.1 条款规定的移交范围的详细清单。

11.3 保证的转让

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项目设施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全部无偿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11.4 保证

在移交日,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均处于良好状况,以使项目设施在依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运行的情况下,能够继续稳定可靠地运行。

11.5 移交费用

乙方及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负责各自的因为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并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所必需的措施。



第 12 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事件

12.1.1 不可抗力是指：

- (a) 在生效日时不能合理预见的；
- (b)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该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

12.1.2 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符合第12.1.1条款所述条件的：

- (a) 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天灾；
- (b)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c)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d)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 (e) 任何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征收或国有化；
- (f) 法律变更；

12.2 中止履行

当生效日之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完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在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之内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2.3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在下述情况下，乙方不得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作为其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 (a) 项目设施的设备和机器的交付发生延误，除非并限于该延误是由于符合第12.1.1条款规定的某一事件导致；



- (b) 项目设施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配件存在任何明显或潜在的缺陷或存在故障或正常磨损;
- (c) 乙方的工人或雇员或其承包商的工人或雇员的劳工骚乱、劳资纠纷或其它劳资行为。

12.4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 12.4.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 12.4.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12.5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 12.5.1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 12.5.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2.6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 12.6.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连续超过九十(90)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同意按照第 13 条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 12.6.2 如果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第 13 条 合同的终止

13.1 乙方严重违约事件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严重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a) 乙方在第3.1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之时实质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b)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出租、转让、抵押或质押运营权或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
- (c)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或未对项目设施进行定期维护，而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严重影响社会公众利益；
- (d) 乙方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上述第13.1（a）至13.1（c）条款所述情形除外），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 (e) 其他情况。

13.2 甲方严重违约事件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严重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a) 甲方在第3.1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正确，使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b) 甲方未能有效维护乙方泵站及管网运营维护服务的独占性，对乙方的运营维护服务造成严重妨碍；
- (c)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排水设施服务费达30日。



- (d)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上述第13.2（a）至13.2（b）条款所述情形除外），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3.3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13.3.1 终止意向通知

- (a) 按照第13.1条款或第13.2条款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乙方严重违约事件或甲方严重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的情况及终止的原因。
- (b) 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二十（20）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下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
- (c) 如果乙方和甲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乙方或甲方在协商期内纠正了乙方严重违约事件或甲方严重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13.3.2 终止通知

以第13.4条款为前提，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

- (a) 双方另外达成一致；
- (b) 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乙方严重违约事件或甲方严重违约事件得到纠正，

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终止通知，终止通知发出后本合同应于双方商定的移交日终止。

13.4 终止的一般后果

- 13.4.1 如果本合同提前终止，则自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起，双方商定的移交日止，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13.4.2 自移交日起,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根据第13.5条款可能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除外;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13.5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 13.5.1 因不可抗力或者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导致提前终止的,相关补偿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13.5.2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根据本合同第13.1条款约定提前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 13.5.3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根据本合同第13.2条款约定提前终止本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其因提前解除本合同导致的直接损失。

13.6 提前终止后的移交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依照第 11.1.1 条款规定的权利和权益。



第 14 条 转让和担保

14.1 甲方的转让

14.1.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14.1.2 本第 14 条的规定并不妨碍甲方与中国其他的政府部门或机构或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条件是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后的政府部门或机构：

- (a) 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
- (b) 接受并完全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14.2 乙方的转让

对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 (a)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生效日起两（2）年内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
- (b) 自生效日起两（2）年后，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与购买方之间按本合同原则性条款及条件不变的条件下签署新的合同，乙方可以向具备以下条件的购买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i) 具有良好的商誉。



第 15 条 一般补偿及其他违约赔偿

15.1 一般补偿

15.1.1 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

运营期内，如发生下述事件（下称“一般补偿事件”）

- (a) 由于法律变更，导致乙方年运营成本增加；
- (b)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乙方年运营成本增加；
- (c) 排水设施运营标准提高，导致乙方年运营成本增加；
- (d)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事项。

但双方仍希望继续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从甲方依照本第 15 条获得补偿。

15.1.2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就乙方因上述一般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增加的运营成本）的金额应在扣除从以下途径另行获取的补偿或抵销的损失后确定是否需要补偿以及需补偿的金额：

- (a) 乙方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该保险赔款为此条目的应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 (b) 甲方按照本合同其他规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 (c) 法律变更使乙方的经营性支出减少或以其它方式补偿了乙方；
- (d) 乙方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

15.1.3 补偿形式

一般情况下，补偿可以采取以下三种形式：

- (a) 现金补偿；
- (b) 调整排水设施服务费；

甲方将审核乙方关于调整服务费以进行一般补偿的申请，并将其呈报有关部



门，推动通过调价的方式进行合理补偿。

15.1.4 补偿事件的通知

乙方按照第 15.1.1 条款的规定有权获得一般补偿时，应书面通知甲方其有权获得补偿的一般补偿事件的发生及其可能之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补偿通知”）。

15.1.5 补偿决定

- (a) 甲方收到乙方补偿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应书面通知乙方建议采取的补偿方式、金额、时间等；
- (b) 若甲方不同意进行一般补偿或对补偿形式或数额有异议，双方应及时组织协商，协商期为自乙方发出要求补偿的通知之日起二（2）个月；
- (c) 协商期结束后，双方仍不能就一般补偿达成一致的，由甲方或乙方向县政府提请组织进行听证，最终由县政府决定是否启动调整排水设施服务费用程序；有关本争议不适用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的程序；
- (d) 协商期间及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不应中止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维护。

15.1.6 对责任的限制

如果甲方按照本第 15 条的规定提供一般补偿，甲方对乙方不再承担有关补偿事件的任何其它责任。

15.2 其他违约赔偿

15.2.1 赔偿

受限于本合同的其他规定，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15.2.2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第 12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方可根据第 12 条规定免责。



15.2.3 减轻损失的措施

- (a)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 (b) 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 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 (c)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15.2.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的一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 或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 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15.2.5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 各方均不对由于或根据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15.2.6 补救之累积

本第 15.2 条款不得阻止任何一方行使本合同或适用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一方因多项补救措施所获得的利益, 不得高于其实际受到的损失。



第 16 条 争议的解决

16.1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6.1.1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合同条款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16.1.2 除非双方届时另有约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三十（30）日内该争议未能根据第16.1.1条款得到解决，则应适用第16.2条款的规定。

16.2 争议解决若双方未能根据第 16.1 条款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其他条款

17.1 合同的解释规则

17.1.1 合同文件

本合同包括附件，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作本合同的一部分。

17.1.2 完整的合同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的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协议或安排。

17.1.3 修改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17.1.4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中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并且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恰如其分地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权利和义务。

17.2 通知

17.2.1 地址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同意或其他通讯联系必须以中文书写，并通过专人递交、公认的国际快递、挂号或传真按下述地址，或各方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

	甲方	乙方
--	----	----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传真		

17.2.2 地址改变的及时通知

如果甲方或乙方更改第 17.2.1 条款所述的任何具体内容,更改方必须新的内容启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合同文字和文本

本合同以中文订立，正本一式拾（10）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伍（5）份。

17.4 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日起开始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rty A]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rty B]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附件一 服务范围

肥西县上派镇城关地区 2018 年排水设施养护设施量清单（雨污水管道）
(仅供参考, 以现场实际考察为准)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止点	管径 (mm)	雨水管道 (m)	污水管道 (m)	合流管道 (m)	备注
1	天海路	金寨路-青龙潭路	DN800-DN1200	1085	1085		
2	云谷路	包公路-肥光路	DN500-DN1200	1483	1483		
3	派河大道	铁路桥下-金寨路	DN800-DN1200	1780	1780		
4	青年路	珍珠路-金寨路	DN400-DN800	1345	1381		
5	沿河路	青年路-派河大道	DN800		886		
6	珍珠路 (青年路)	青年路-上小路	DN500-DN800	870	875		
7	珍珠路 (仙霞路)	仙霞路以南	DN500-DN800	832	830		
8	站前路	潭冲河以东	DN500-DN800	866	856		
9	珍珠路 (站前路)	站前路-三岗路	DN500-DN800	928	910		
10	翡翠路	上小路-方兴大道	DN800-DN1200	869.9	870.5		
11	乐平路	潭冲路-人民路	DN400-DN800	792	792		
12	中派路 (体育场路)	仙霞路-乐平路	DN500-DN800	872	844		
13	金寨南路	三河路-石门路	DN300-DN1000	3690	4784		



14	滨河路	金寨南路-青龙路	DN300-DN800	1708	1716		
15	永辉路 (S 二路)		DN800-DN1000	400	750		
16	仙霞路	巢湖路-翡翠路	DN300-DN1500	636	626		
17	滨河路		DN500-DN800	2115	2166		
18	深圳路	金寨路-莲花路	DN800-DN1500	9700	19200		
19	方兴大道	金寨路-森林大道	DN600-DN1500	8700	17400		
20	三河路	潭冲路-深圳路	DN400-DN1200	3300	3300		
21	汤口路	方兴大道-金寨路	DN400-DN1200	20000	20000		
22	森林大道	方兴大道-华南城	DN400-DN1500	17749	17749		
24	小计			79720.9	10028 3.5		
25	合计			180004.4			

注：180 公里以外的新增管网，参照本次招标单价直接纳入运营范围并支付相应运营费。

肥西县上派镇城关地区 2018 年排水设施养护设施量清单（截流井）

（仅供参考，以现场实际考察为准）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模）	数量	备注
1	潭冲河 1#截流井		1	浮球控制
2	潭冲河 2#截流井		1	浮球控制
3	潭冲河 3#截流井		1	浮球控制
4	潭冲河 4#截流井		1	浮球控制
5	潭冲河 5#截流井		1	浮球控制
6	潭冲河 6#截流井		1	浮球控制
7	潭冲河与三河路交口截流井		1	围堰
8	潭冲路与站前路交口截流井		1	围堰
9	潭冲路翰林水岸对面截流井		1	手动闸阀



10	潭冲路与合同路交口截流井		1	围堰
11	城东小区截流井		1	围堰
12	人民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斜对面截流井		1	围堰
13	巢湖路与新华街交口截流井		1	自控
14	金寨路与云谷路交口南侧截流井		1	手动闸阀
15	金寨路与云谷路交口北侧截流井		1	手动闸阀

注：新增路段截流井社会化管养质保期满后按投标单价纳入本次社会化管养项目范围。

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中标人必须为所管理的运行管理人员提供合适的工作条件、环境，中标后不得向招标人提出工作环境和条件改善的要求或因此要求增加费用。



附件二 排水设施养护月考核情况登记表

排水设施养护月考核情况登记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评分
1	养护完成情况 (20分)	①建立养护管理制度5分; ②制定养护管理计划 (周计划、月计划、周计划) 5分; ③养护台帐资料完整、准确、上报及时5分; ④按计划完成养护任务5分。	
2	养护质量 (50分)	①雨污管道及附属设施符合验收标准20分; ②雨水算孔眼无堵塞10分; ③排水设施通畅无漫溢10分; ④检查中发现问题按要求整改5分。 ⑤闸门汛前及时养护5分。	
3	安全文明施工 (30分)	①有安全员跟班作业5分; ②现场安全措施规范到位5分; ③现场文明施工规范10分; ④无安全事故得10分。	
4	加减分	受到上级表扬的予以加分, 被曝光的予以扣分	



排水设施养护月考核标准

评分细则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标准	评分细则
1	养护完成情况 (20分)	①建立养护管理制度1分; ②制定养护管理计划(周期计划、月计划、周计划)2分; ③养护台账资料完整、准确、上报及时2分; ④按计划完成养护任务15分。	未建立养护管理制度扣1分; 未制定养护管理计划扣2分; 每周的养护台账不完整、不准确、上报不及时扣2分; 未按月计划完成养护任务的按未完成部分所占比例扣分, 未完成部分占30%以下(含)扣1分, 未完成部分占30%以上、50%以下(含)扣2分, 未完成部分占50%以上、70%以下(含)扣5分, 未完成部分占70%以上扣8分
2	养护质量 (50分)	①雨污管道及附属设施符合验收标准25分; ②雨水算孔眼无堵塞5分; ③排水设施通畅无漫溢6分; ④检查中发现问题按要求整改9分。 ⑤闸门汛前及时养护5分。	淤积超过标准一倍以内(含) 每处扣0.5分、一倍以上每处扣1分; 雨水算孔眼堵塞每处扣0.25分; 排水设施因养护质量不达标造成堵塞漫溢每处扣1分; 检查发现问题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每处扣2分; 闸门未及时养护, 扣2分。
3	安全文明施工 (30分)	①有安全员跟班作业5分; ②现场安全措施规范到位5分; ③现场文明施工规范10分; ④无安全事故得10分。	安全员未跟班作业每次扣1分; 养护人员未按规定穿戴安全服每人每次扣1分, 现场未按规定放置安全设施每次扣2分, 养护施工出现安全隐患每次扣2分; 清出污泥乱丢、乱倒或导致二次污染被发现的每次扣2分; 现场未放置安全设施每次扣2分。因巡查检修未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 一次扣5分; 应急抢险接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到达现场处理的扣2分。
4	加减分	受到上级表扬的予以加分, 被曝光的予以扣分	受到办及以上级机关表扬的, 当月考核总分每次加5-10分; 清出污泥乱丢、乱倒或导致二次污染被曝光的当月考核总分每次扣5分



附件三 排水设施养护月抽查情况登记表

排水设施养护月抽查情况登记表	
序号	考核项目
1	养护质量 (50分)
2	安全文明施工 (50分)
3	加减分

考核标准

①雨污管道及附属设施符合标准30分;
②雨水算孔眼无堵塞10分;
③排水设施通畅无漫溢10分;
④检查中发现问题按要求整改10分。

①有专职安全员跟班作业15分;
②现场安全措施规范到位20分;
③现场文明施工规范15分。

受到上级表扬的予以加分,被曝光的予以扣分



排水设施养护月抽查标准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标准	评分细则
1	养护质量 (50分)	①雨污管道及附属设施符合标准30分; ②雨水算孔眼无堵塞10分; ③排水设施通畅无漫溢10分; ④检查中发现问题按要求整改10分。	积淤超过标准一倍以内(含)每处扣0.5分、一倍以上扣1分; 雨水算孔眼堵塞每处扣0.2分; 排水设施因养护质量不达标造成堵塞漫溢每处扣1分; 检查发现问题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扣2分
2	安全文明施工 (50分)	①有专职安全员跟班作业15分; ②现场安全措施规范到位20分; ③现场文明施工规范15分。	安全员未跟班作业扣1分; 养护人员未按规定穿戴安全服扣1分; 现场未按规定放置安全设施扣1分; 养护施工出现安全隐患每次扣2分; 清出污泥乱丢、乱倒或导致二次污染被发现每次扣5分; 现场未放置安全设施扣2分
3	加减分	受到上级表扬的予以加分,被曝光的予以扣分	受到县排办及上级机关表扬的,当月考核总分每次加5-10分;清出污泥乱丢、乱倒或导致二次污染被曝光的当月考核总分每次扣30分



附件四 排水设施养护考核得分统计

序号	考评项目	抽查得分 (抽查的平均得分)	检查得分	考核得分		备注
				抽查平均得分×30% + 检查得分×70%		
1	养护完成情况					
2	养护质量					
3	安全文明施工					
4	泵站养护考核得分					
5	加减分	考核得分=累计加分—累计扣分				
	月考核总分	各考评项目月考核分值累加				

